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富楷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碧珠
被告 協成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明錫
被告 永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福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其對被告永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舜公司）有新台幣（下同）1,617,979元之貨款債權存在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就被告永舜公司對被告協成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協成公司）之同額工程款、保留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協成公司聲明異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確認被告永舜公司對被告協成公司有1,617,979元之債權存在，則本件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17,97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珮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姚佳華

